



郴政办发〔2018〕23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

索引号：763261399/2018-2641382

文号：郴政办发〔2018〕23号

统一登记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面向社会

信息时效期：

签署日期：

登记日期：2018-08-10

所属机构：

所属主题：

发文日期：

公开责任部门：市政府办文秘科

郴政办发〔2018〕23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中省驻郴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固废分类管理，严格履行部门职责

根据国家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污染者依法负责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固体废物污染者的主体责任；按照各部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原则，实施固废分类管理，严格履行部门职责。

1.工业危险废物。环保部门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加强工业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监督检查。交通运输部门按照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的要求，结合治超工作，强化对工业危险废物道路和水路运输过程的监管。安监部门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公安部门加大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犯罪行为的侦查侦办。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

2.医疗废物。卫生计生部门将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纳入对医疗卫生机构日常监督和管理的主要内容，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环保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加强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严格督促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遵循分类收集制度，及时收集、规范处置医疗废物。（责任部门：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

3.实验室危险废物。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他相关单位所属实验室或检测间产生的废药剂、废试剂以及其他危险废物的监督管理。（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质监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

4.汽修行业废铅酸蓄电池及废矿物油。环保部门加强对废铅酸蓄电池及废矿物油等危废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经营单位规范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运输工作。交通运输部门督促汽修企业做好废铅酸蓄电池及废矿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并要求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责任部门：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

5.粉煤灰、脱硫石膏、尾砂等大宗固体废物。开展粉煤灰、脱硫石膏、尾砂等大宗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工作，加强对粉煤灰、脱硫石膏、尾砂等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

6.城市生活垃圾。加强对城市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清扫、分类收集、密闭运输、无害化处置过程的监管，做好生活垃圾焚烧炉渣飞灰安全利用处置的管控，严禁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加强对园林绿化垃圾清扫、运输及处置过程的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市城管和行政执法局、市园林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

7.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加强对渣土清运、倾倒、消纳的管理工作，严禁违规倾倒或者抛洒渣土污染路面的行为。加强渣土运输道路交通的安全监管。（责任单位：市城管和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

8.城镇污泥。加强对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河道淤泥、市政污泥的监管，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对污泥处理处置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责任单位：市城管和行政执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

9.矿山固体废物。国土部门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过程中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和监督管理，督促矿山企业做好废弃采坑的治理工作。安监部门加强对尾矿库的监管。（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安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

10.农业固体废物。农业部门做好农作物秸秆、畜禽养殖废弃物等农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加强对盛装农药兽药的容器包装物、过期报废农药兽药、不可降解农用薄膜的回收监管。环保部门强化规模畜禽养殖废弃物、农药废物处理过程的环境监管。（责任单位：市农委、市环保局、市畜牧兽医水产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

11.电子废物及废旧汽车拆解。商务部门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和废旧汽车拆解的监督管理，严格规范电子废物收購单位及个人的回收行为。环保部门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的监督管理，规范企业拆解处理行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

二、增强固废处置能力，提升固废管理水平

12.推进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建设。适时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试点项目工作；加快推进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处置服务中心项目建设；依托现有或新建2-3家脱铬、汞、镉、砷等示范项目，协同处置区域内高铬、汞、镉、砷等危险废物。（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城管和行政执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

13.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因地制宜，安排固废管理工作专项经费，全力推进全市固体废物管理机构建设，实现机构健全、管理规范、装备优良、技术先进的目标。（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委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

三、促进固废源头管控，化解环境风险压力

14.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委行业规范或准入条件要求，在建设布局、工艺技术和装备、生产规模、

产品产量、能源消耗、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率、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等达不到要求的企业一律不得生产。解决行业内恶性竞争、产能过剩、原料供给不足等问题。（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

15.推进清洁生产工作。加大清洁生产补贴力度，引导企业参加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固废产生企业自行利用处理。推进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

16.加快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入园发展。“十三五”期间，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城入园”、“搬迁入园”。（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

17.严格工业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执行我省危险废物转移的正面清单，对含砷、镉、铬、汞等有毒有害元素高、利用率不高、利用价值不高、环境风险大及利用后产生的二次废渣没有妥善处置方案的危险废物禁止入市；对资源化程度高、回收利用率高的危险废物转入严格监管。按照“就近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原则，同等条件下本辖区内能够利用和处理的原则上不予以转出，减少长途运输环境风险。可利用或可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严格限制进入填埋场，减少填埋量。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管理，做到危险废物处置能力有保障、环境监管上水平，实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考核抽查合格率100%、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考核抽查合格率达不低于95%。（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

18.强化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涉危企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各涉危企业要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健全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严格规范自身环境行为，落实物质保障和资金投入，确保污染防治、生态保护、风险防范等措施落实到位。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涉危企业要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污总量和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严格排污许可证的发放，全面推广和运用环境污染责任强制保险。（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经信委、市安监局、郴州银监分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

19.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加快推进各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建设工作，各园区出入口设卡，对过往运输危险废物车辆检查核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过磅校核。未携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一律不得转移，并严格查处。全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主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安装废水废气在线监控，生产、贮存、环保设施视频监控，用电、用水监控等系统，并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

四、推进固废综合利用，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20.推动绿色流通发展。在流通全过程中推广绿色低碳理念，应用绿色节能技术，有效引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促进形成“新商品-二手商品-废弃商品”循环流通的新型方式。打造绿色商品供应链，主要着眼于商品全流过程，发挥流通流域连接生产和消费的纽带作用，形成绿色供应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城管和行政执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

21.编制资源综合利用有关规划。加强宏观指导，编制完成我市固体废物循环利用产业规划。总结推广成功做法和典型工作经验，推进全市循环经济发。支持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示范推广，培育资源综合利用骨干企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

22.加快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坚持“大分流，小分类”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各类生活废弃物的分流处理体系，减少进入末端处理设施的生活垃圾量，提高日常生活垃圾的资源化处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城管和行政执法局、市园林局、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

五、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加大联合执法力度

23.建立部门协调机制。环保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协同建立健全监管信息交流反馈及监管执法联动机制，强化责任担当，加强互动协作，及时通报、交流信息，努力构建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合理推进的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城管和行政执法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公安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园林局、市地方海事局）

24.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具有固体废物转运资质危货运输企业的源头管理，结合治超工作，加大对道路、水路特别是跨境路口、收费站点、道路卡口船闸码头的巡查力度；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扣转运手续不全的运输车辆、船舶，发现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涉嫌犯罪的，会同公安机关依法调查处理；严厉打击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城管和行政执法局、市发改委、市农委、市公路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

环保部门加大对非法回收处置废铅酸蓄电池、废油等危险废物的查处力度，发现涉嫌构成环境污染犯罪行为的，将案件线索和有关证据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公安机关应及时审查。公安机关根据环保部门的提请，积极协助配合环保执法，必要时提前介入，给予办案指导。（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

六、深入开展主题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5.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宣传。在电视、报纸、电台等主要媒体播发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利用公交、手机等移动媒体和网络媒体平台进行垃圾分类公益宣传；建立生活垃圾处理宣传教育基地，引导全民关心垃圾减量和管理工作，树立“从我做起、人人有责”的观念。（责任单位：市城管和行政执法局、市文体广新局、市教育局、市环保局、郴投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

26.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结合“六五”环境日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发布工作，鼓励公众、社会组织、媒体监督举报跨界倾倒固体废物等违法行为，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积极营造有利于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舆论氛围，曝光违法案例，督促企业自觉履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城管和行政执法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

七、强化目标责任考核，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27.加强责任目标考核。市人民政府对各县市区（园区）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各类创建、城市管理和部门年度工作等考核体系。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县市区（园区）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城管和行政执法局、市文明办、市园林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发改委等）

28.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县市区（园区）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乡镇、街道的监管力量，建立统筹协调推进机制，严格落实各项工作任务，不断提升全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文档附件：

郴政办发〔2018〕23号.doc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打印

分享 :

相关文章

» 郴政办发〔2018〕23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2018-08-13



[网站地图](#) | [网站帮助](#)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5-2368507

湘公网安备：43100202000023号

承办单位：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备案/许可证编号：湘ICP备13003667号

网站标识码：4310000046

